2023年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绿色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公司信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保证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资被调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慎重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或解释的所有非公开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并声明：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知识、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所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不通过向市场投资者、本期债券不承担投资决策的政府债券。

发行人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投资者认购、持有、交易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募集说明书项下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全部内容。

二、主承销商特别提示：

本次债券发行结果将在发行人官网、证券业协会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

三、重要提示

发行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其他投资者、其他有关机构、个人等，在与本期债券发行、交易、管理、还本付息、信用评级、信息披露、争议解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机构、个人等发生有关本期债券的一切纠纷、争议、诉讼、仲裁、赔偿、处罚、处分、解除或变更合同等情况时，均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市场惯例、公平、公正、诚信、合理、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合法、合规、合情